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1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直火炭香烤肉便當」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商品陳列架插卡廣告上，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

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二、主動調查賽薇雅伯爵國際有限公司及全球伯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精油產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賽薇雅伯爵國際有限公司、全球伯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之「伯爵 17」精油產品廣告，宣稱「法籍研發團隊研發出唯一低於國家標準值 20% 以下，合乎國家衛生署安全標準，工研院認證，商品檢驗局合格的薰香精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台(93)會字第 NO:005103/NO:005104/NO:005105 號」，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附帶決議：有關副主任委員所提本會查處公平交易法案件中倘發現事業涉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如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以及公文書如何有效送達等 2 個問題，請法務處就本會目前相關作法及進一步因應之道，研提相關意見提會報告。

三、主動調查晨陽實業有限公司於「獨家報導」刊登「葳妮機能性內衣」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晨陽實業有限公司刊登「葳妮機能性內衣」商品廣告，宣稱「加速燃燒脂肪促進新陳代謝」、「結合磁氣醫學和傳統醫學研發縫製，內衣前後片分別縫入，15 顆高效能的永久性健康磁石，按人體經脈穴位，激發人體磁場的能量」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

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四、威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威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宣稱「價格史上最低」，就其所提供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威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刊載「坊間 9 成業者，標榜使用美國墨水，但事實上卻是美國墨水→大陸製墨水匣」，就他人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五、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薦證廣告規範說明各界提供意見彙整與研析說明」第二草案三、(二)及五、(二)等二部分與審查委員妥為研議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六、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於自律規範訂定信用卡與現金卡推廣贈品金額上限，涉有聯合行為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就研析意見(五)所列擬協商要點，邀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進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提會報告。

臨時審議案：

一、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核發縮短通知。

(二)附帶決議：有關本會於審查結合案件中涉及事業營業秘密之保護事宜，請法務處參考各國經驗，研擬具體作法供業務處參酌。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